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元。
3. (a) 重選謝少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許麗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經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以及董事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iii)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v)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而回購的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持有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